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19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福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月

訴訟代理人　顏南全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李佳翰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何邦超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新竹縣政府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本院裁定（109 年度台聲字第1919號），聲請補充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聲請補充判決，以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者為限。依同法第239 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所謂裁判有脫漏，係指法院應於主文表示裁判結果之事項，實際上未為裁判之表示而言，不包括裁判不備理由在內。本件聲請人對本院民國109年11月4日所為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聲請補充裁定，係以：系爭裁定駁回伊對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981 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所為再審之聲請，惟就伊所列原確定裁定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55條第1項、第388 條、第470條第2項、第476條、民法第1條、第98條、第148 條第1、2項、第179條、第455條規定，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、18年上字第209號、19年上字第58號、47年台上字第430號、61年台上字第1695號、71年台上字第314 號前判例、禁止反言原則、解釋契約之原則引為法理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理由，胥未逐一審酌暨敘明理由，為裁判脫漏云云。查系爭裁定以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項第1、13款規定，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並於主文諭知其訴訟費用負擔，無就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情事。聲請人聲請補充裁定，自難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重　瑜

法官　梁　玉　芬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